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93號

原告 臺灣重山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IM JUNG SOO

訴訟代理人 余柏儒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YUN SEOKMIN（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亦有明定。又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被告所屬國家文字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被告為韓國籍人民，有被告之居留證影本在卷可稽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韓國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韓國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原告應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

01 本院填具) 1式2份，供本院送達被告。

02 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
03 1,436.14元，經折合新臺幣(下同)為368,015元【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以起訴時即民國113年8月
05 27日(見起訴狀之本院收件戳章)當日臺灣銀行掛牌賣出美
06 金之現金匯率32.18元(參聲證1)換算，即 $11,436.14 \times 32.$
07 $18 = 368,015$ 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並以此價額核定為本件之
08 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
09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
10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1 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。

12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雷鈞歲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
20 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錢 燕